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喻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主动减持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变动比例 6.956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信东	男	中国	440301196510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否

2、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丹	女	中国	440301196709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信辉	男	中国	420122197007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慧玲	女	中国	420619196810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3号麒麟花园	否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明焕	男	中国	42112319860410****	湖北省罗田县****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自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并摘牌（2020 年 5 月 27 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持股比例变动前			持股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后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喻信东	2019-12-18 至 2020-02-23	167,110,903	62,702,000	37.5212%	0	168,843,035	62,702,000	37.1363%	0.384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王丹			13,804,000	8.2604%	0		13,804,000	8.1756%	0.0847%	
	喻信辉			8,486,900	5.0786%	0		8,486,900	5.0265%	0.0521%	
	喻慧玲			2,380,000	1.4242%	0		2,380,000	1.4096%	0.0146%	
2	喻信东	2020-02-24 至 2020-03-23	168,843,035	62,702,000	37.1363%	-280,000	168,944,130	62,422,000	36.9483%	0.188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王丹			13,804,000	8.1756%	-1,342,572		12,461,428	7.3761%	0.7996%	
	喻信辉			8,486,900	5.0265%	-44,700		8,442,200	4.9970%	0.0295%	
	喻慧玲			2,380,000	1.4096%	-50,000		2,330,000	1.3792%	0.0304%	
3	喻信东	2020-03-24 至 2020-05-27	168,944,130	62,422,000	36.9483%	0	170,193,798	62,422,000	36.6770%	0.271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提前赎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王丹			12,461,428	7.3761%	0		12,461,428	7.3219%	0.0542%	
	喻信辉			8,442,200	4.9970%	0		8,442,200	4.9603%	0.0367%	
	喻慧玲			2,330,000	1.3792%	0		2,330,000	1.3690%	0.0101%	
权益变动合计		-	-	-	-	-	-	-	1.9561%	-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 85,655,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283%，持股比例由 52.2844%减少到 50.3283%，持股比例变动 1.95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喻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 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4日，喻信东与杨明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喻信东拟向杨明焕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09,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2)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①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喻信东

受让方：杨明焕

②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9,69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

③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当日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7.307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277,204.83 元。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147,277,204.83 元。

④过户安排：

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⑤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

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⑥生效时间：

协议书自各方为自然人的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喻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02,000	37.5212%	53,912,310	31.6770%
王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4,000	8.2604%	12,461,428	7.3219%
喻信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6,900	5.0786%	8,442,200	4.9603%
喻慧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0,000	1.4242%	2,330,000	1.3690%
杨明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8,509,690	5.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持股情况（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指协议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上述转让方均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为 45.3283%，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